

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所提問題的回應

問題 1： 當局會如何規管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選舉活動？譬如說，會否按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做法，發出選舉指引？

答覆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建議授權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管會」）監督行政長官的選舉。一如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選管會將發出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進行及候選人競選活動的指引。選管會並會就指引的內容諮詢公眾。

此外，為配合條例草案，選委會將制定多項附屬法例，包括訂明選舉程序的規例，以規管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活動。這些附屬法例會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並生效後，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

問題 2： 當局會否就高級公務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與助選活動一事訂立指引？

答覆 2： 公務員事務局曾就立法會選舉，發出有關公務員參與助選活動的通告。通告訂明某些高級人員或那些因職務性質關係而特別容易招致偏私指責的公務員均不准參與任何形式的拉票活動。受這項規定限制的公務員包括所有首長級官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以及警務處的所有紀律人員。公務員事務局會就行政長官選舉發出類似的通告。

選管會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建議擴大日後選舉指引的範圍，以包括高級公務員在選舉期間參加各項活動的指引。

問題 3： 當局會如何規管現任行政長官的拉票活動，以避免他作為行政長官與候選人在角色上可能出現的衝突？

答覆 3： 倘若某一現任行政長官競逐連任，我們認為有需要區分行政長官的職務與其以候選人身分進行的拉票活動。鑑於《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憲法地位重要，故現任行政長官在選舉期間仍須執行其職務。為免削弱行政長官在履行《基本法》所規定職責的能力，行政長官的官方活動實不宜作規管。

然而，為公平起見，我們認為必須制定措施，確保所有候選人是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下進行競選活動。我們得悉選管會將在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中訂明有關原則及實際安排，確保選舉過程公平、公開和公正。

問題 4： 政黨成員為黨內一名參選的成員進行競選活動會有何規限？

答覆 4： 任何人士（無論是政黨成員與否）均可向候選人提供服務（不論是義務或收費服務），為促使其當選進行宣傳。候選人必須遵守法律中有關的規定。

大部分的選舉宣傳活動，例如選舉廣告或其他拉票活動，難免涉及選舉開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均不得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故候選人及其他協助其助選的人士必須確保遵守第 23 條的規定。

由於候選人須聲明以個人身分參與選舉，他應確保其授權招致開支的選舉宣傳活動（包括選舉廣告的內容）與有關的聲明相符，並不會導致選民或公眾相信他是代表某政黨參選。候選人接受任何組織的支持均須受此限制。選管會考慮就此事項為候選人及他們的支持者提供指引。

問 5： 行政長官選舉會否設立選舉開支上限？

答 5： 有關選舉開支上限的問題，是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管。該條例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本地各級公共選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設立選舉開支上限。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我們會在日後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選舉開支上限。

有關選舉開支的問題，我們認為以下的措施亦是十分重要：

- (一) 無論是否設立選舉開支上限，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有參選人必須詳細申報選舉開支及超逾 1 000 元的選舉捐贈。公眾亦可自由查閱有關資料；
- (二) 無論是否設立選舉開支上限，《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對防止、打擊賄選已訂立了嚴緊的條款，以確保選舉是公平、公正、公開與及廉潔的。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KF483